

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，因未填写“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”，导致公告内容有遗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：

更正后：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黎明浚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1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